

九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棠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门峡峰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三门峡峰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3.1329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0148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：三门峡峰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